

電子工程系實習鐘點分配原則

113年3月8日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3年3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
1. 電子工程系之實習鐘點分配應於課程安排之前，優先完成並通知獲配教師知悉。
2. 各類型專班(包括但不限於產學攜手、國際產學、海外青年等)進行校外實習課程時，主要由班導師進行輔導工作，班導師應優先安排3鐘點，以保障師生權益。
3. 日間部學生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主要由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輔導工作，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集人應優先安排3鐘點，以保障師生權益。
4. 經前二點作業，尚未安排之校外實習課程鐘點，優先安排予各委員會召集人各2鐘點，以鼓勵教師參與系務，襄助系務運作順利。唯不足每人2鐘點時，則均分之。
5. 前三點未安排之校外實習課程鐘點，由系主任安排之。